2020/8/17 文书全文

## 曾世会、盐边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:治安管理(治安)再审审查与审判 监督行政裁定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7-29

浏览:5次



##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 川行申1322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,二审上诉人)曾世会,女,1971年10月11日出生,汉 族,住四川省盐边县。

委托代理人刘明安,男,1970年6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盐边县(与曾世会系夫妻关系)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,二审被上诉人)盐边县公安局。住所地: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1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徐浚,局长。

再审申请人曾世会因诉盐边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川04行终55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讲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曾世会申请再审称:一审、二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,法律适用错误。被申请人盐 边县公安局对再审申请人拘留8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打击报复。故申请再审,请求撤 销:1.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(永)行罚决字(2019)7号行政处罚决定;2.盐边 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川0422行初2号行政判决;3.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的(2019)川04行终55号行政判决。

本院认为,曾世会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驻地国家机关工作秩序,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。盐边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: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(二)扰乱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公园、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"的规定,作出边公(永)行罚决字(2019)7号行政处罚决定,对曾世会行政

2020/8/17 文书全文

拘留8日。盐边县公安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依法进行立案登记,进行询问、调查、传唤,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,保障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,经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,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适应法律正确,二审予以维持无不当。

综上,曾世会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,应不予支持。曾世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曾世会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梁咏蜀 审判员 毛学龙 审判员 王轶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魏葭陵